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6-031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9:0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的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与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一次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设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主承销商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债券的交易或转让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交易流通时间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回售或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8月5日在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6-032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已经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的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5、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6、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对象与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一次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全部以现金认购。

9、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设评级。

12、主承销商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13、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债券的交易或转让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交易流通时间另行公告。

1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说明

i《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ii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3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2014-2016年,公司将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iii 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6-03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6年8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2.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3 债券期限

2.4 债券利率

2.5 债券形式

2.6 计息方式

2.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 发行对象与方式

2.9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10 担保情况

2.11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2.12 主承销商

2.13 承销方式

2.14 募集资金用途

2.15 债券的交易或转让场所

2.16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上述三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已由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2日(星期二)

3、登记地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

(2) 邮政编码:116100

(3) 电 话:0411—39330110

(4) 传 真:0411—39330208

(5) 联 系 人:孙立涛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0

2、投票简称:天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2
2.3	债券期限	2.03
2.4	债券利率	2.04
2.5	债券形式	2.05
2.6	计息方式	2.06
2.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2.8	发行对象与方式	2.08
2.9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9
2.10	担保情况	2.10
2.11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2.11
2.12	主承销商	2.12
2.13	承销方式	2.13
2.14	募集资金用途	2.14
2.15	债券的交易或转让场所	2.15
2.16	决议的有效期	2.16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年8月5日召开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3 债券期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2.4 债券利率	□同意	□反对	□弃权
2.5 债券形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6 计息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8 发行对象与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9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0 担保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11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同意	□反对	□弃权
2.12 主承销商	□同意	□反对	□弃权
2.13 承销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14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2.15 债券的交易或转让场所	□同意	□反对	□弃权
2.16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3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9,245,401股 (占公司总股本5.11%)的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24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5.1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皖江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19,24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5.11%。其所持股份已于2016年7月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发展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19,24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5.11%)。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皖江物流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有公司股票在5%以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皖江物流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一)皖江物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皖江物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36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其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于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7、2016-019),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于2016年6月18日和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于2016年7月7日和2016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3),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通知,中石油集团于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要求依法依规推进后续工作。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待相关工作完成且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后,公司方可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依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继续全力推进中。本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本次交易相关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正在继续积极推进中。根据有关各方对于本次重组资产范围和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结合与本次重组相关有权部门的沟通情况,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中石油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